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有關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4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批准證監會修訂呈請。經修訂的呈請(「**經修訂呈請**」)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呈請的第九答辯人)的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法院亦作出案件管理指示，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行動，惟遵從任何文件透露命令，以及出席法院認為在聆訊上可能會授予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實質性救濟的法院聆訊除外。

於2025年1月21日，法院批准證監會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並批准若干答辯人（不包括本公司）對其各自的抗辯要點作出相應修訂。

鑑於(i)本公司毋須就經修訂呈請或經重新修訂的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提交或送達任何抗辯要點；(ii)關於修訂呈請及經修訂呈請的尋求並無要求本公司承擔該等修訂的費用，或因此而產生的費用；及(iii)儘管作出該等修訂，本公司將仍為有利害關係的答辯人，故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呈請及經重新修訂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有關經重新修訂呈請的案件管理會議已安排於2025年10月28日舉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卓謙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